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程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榮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碧惠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棨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除字第5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款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　號
001	裕程營造有限公司吳榮洲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空白	112年8月20日	257,035元	AI7622334	0232001507 1
002	裕程營造有限公司吳榮洲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空白	112年8月20日	189,370元	AI7622337	0232001507 1
003	裕程營造有限公司吳榮洲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空白	112年9月20日	245,700元	AI7622357	0232001507 1
004	裕程營造有限公司吳榮洲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空白	112年9月20日	268,450元	AI7622360	0232001507 1